

田洞党工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调整洞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社区党总支（支部）、街道各部门：

经党工委研究决定，现调整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周 辉 党工委书记，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，主管组织人事工作、党建办、党政办。

祖国娟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，负责街道办事处全面行政工作，联络政协工委工作，主管财务室。

徐春红 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主任，负责街道人大工委工作，分管文化旅游、文明创建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卫健、保密工作。包保中兴社区、舜都社区。

胡传松 党工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，协助周辉同志抓党的建设的工作。分管意识形态、统战、宣传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老干部、关工委、司法、综治、信访维稳。包保黎明社区、阳光社区。

朱宗源 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，分管纪检、监察、城

建和住房保障、环保。包保新村社区、锦里社区。

张 旭 党工委委员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武装部长，负责武装工作，分管人社、医保、民政、残联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食药、退役军人。包保军民社区、小街社区。

胡 婧 党工委委员、司法所所长，负责司法所工作，分管政务公开、教体、信息。包保生态新城社区。

各党工委委员负责街道党工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洞山街道党工委

2021年5月8日